

上博五《三德》编联

王兰

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

提要 《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(五)》的出版引起学者广泛注意,目前学术界对其研究主要集中在文字考释、编联方面。本文对《三德》重新编联,对一些字句的释读提出了自己的观点。

关键词 上博简、三德、编联

上博五《三德》残简较多,编联不易。李零先生的整理有开拓之功;陈剑先生提出的简 12→20、14→19、17→15、21→18、22→6 很有道理;¹侯乃锋先生指出简 1 “是谓顺天之常”应在简 2 “是谓天常”之后;²曹峰先生谓简 9 与香港简皆有“乃无凶灾”,故可相接。³诸家见解于我启发甚多,本文皆予以借鉴。

我们认为,《三德》编联应以文意贯连为主,句式押韵为辅。倘若文意关联紧密,则不必拘于韵脚不谐。抓住关键句子,即可串起全文脉络。全文可编为两大部分,第一部分:2+3+1+10+11+12 上+香港简+8 下+9+4+5;第二部分:13+14+19+12 下+20+22+6+7+8 上+21+18+17+15+16。

下面依编联方案列出释文:⁴

第一部分

敬者得之,怠者失之,是谓天常。天神之□,□□□□,皇天将兴之。毋为伪诈,上帝将憎之。忌而不忘,天乃降灾。已而不已,【简2】天乃降异。其身不没,至于子孙。⁵阳而幽,是谓大感。幽而阳,是谓不祥。齐齐节节,外内有辨,男女有节,是谓天礼。敬之敬之,天命孔明。【简3】天供时,地供材,民供力,明王无思,是谓三德。卉木须时而后奋。天恶如忤,櫛(再)旦毋哭。明毋歌,弦望斋宿。是谓顺天之常。【简1】皇后曰:“立。毋为角言,毋为人倡。毋作大事,毋剋(害)常。毋壅川,毋断洿。毋灭宗,毋虚床。毋□敌,毋变事。毋烦孤老,⁶毋【简10】耻父兄。毋羞贫,毋笑刑。毋揣深,毋度山。毋逸其身,而多其言。居毋惰,作毋康。善勿灭,不祥勿为。入虚毋乐,登【简11】丘毋歌。所以为天礼。”监川之都,冥(从

¹ 陈剑《谈谈〈上博五〉的竹简分篇、拼合与编联问题》(简帛网,2006年2月19日)。

² 侯乃锋《读上博(五)〈三德〉札记四则》(简帛网,2006年2月27日)。

³ 曹峰《〈三德〉与〈黄帝四经〉对比研究札记(二)》(简帛网,2006年4月3日)。

⁴ 本文所列释文综合简帛网各家考释观点,具体字词释读直接引用,恕不一一列明网文出处。

⁵ “孙= ”合文释“子孙”,陈伟武《上博简考释掇琐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辑,中华书局2008年。

⁶ 读“孤老”,陈伟武《上博简考释掇琐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二十七辑,中华书局2008年。

四)洞之邑，百乘之家，十室之僮，宫室汙池，各慎其度。毋失其道，未(?)【简12上】懈于时。上帝喜之，乃无凶灾。……【香港简】……谅。鬼神禋祀，上帝乃怡，邦家【简8下】……保，乃无凶灾。高阳曰：“毋凶服以享祀，毋锦衣纹綈褻子，是谓忘神。”……【简9】如反之，必遇凶殃。毋诟政卿于神次，毋享逸安。求利，残其亲，是谓罪。君无主臣，是谓危。邦家其坏。忧惧之间，疏达之次，毋谓之【简4】不敢，毋谓之不然。故常不利，邦失干常。小邦则割，大邦过伤。变常易礼，土地乃坼，民乃囂死。善哉善哉三善哉，唯福之基，过而改【简5】

第二部分

蕙为首。身且有病，恶菜与食。邦且亡，恶圣人之谋。室且弃，不墜(随)祭祀，唯蕙是服。凡若是者，不有大祸必大耻。天之所败，多其喜，而【简13】寡其忧。兴而起之，思道而勿救。方营勿伐，将兴勿杀，将齐勿割。是逢凶朔(朔?)，天灾绳绳，弗灭不陨。为善福乃来，为不善祸乃或之。埤【简14】墙勿增，废人勿兴，皇天之所弃，而后帝之所憎。母曰冥冥，上天有下政，登□……【简19】……欲杀人，不饮不食。乘之不固【简12下】改(弛?)之不戢(危)。至刑以哀，赠去以谋。民之所欲，鬼神是佑。慎守虚詔……【简20】……之罟(疏)未可以遂，君子不慎其德。四荒之内，是帝之关。临民以仁，民莫弗【简22】亲。兴兴民事，行往视来。民之所喜，上帝是佑。凡度官于人，是谓邦固。度人于官，是谓邦吕。建五官弗措，是谓反逆。土地乃坼，民人乃【简6】丧。喜乐无董(谨)度，是谓大荒，皇天弗谅，必复之以忧丧。凡食饮无量计，是谓滔皇，上帝弗谅，必复之以康。上帝弗谅，以祀不享。【简7】邦四益，是谓方孟，虽盈必虚。宫室过度，皇天之所恶，虽成弗居。衣服过制，失于美，是谓违章，上帝弗【简8上】谅。竿之长，构株覆车。善游者，【简21】死于梁下。豺狼食虎，天无不从。好昌天从之，好瞢天从之，好彪天从之，好长天从之。顺天之时，起地之□，□□□【简18】荅。敬天之戒，兴地之距，恒道必曷。天哉人哉，凭何亲哉，没其身哉。知天足以顺时，知地足以育材，知人足以会亲。不修其成，而【简17】听其营，百事不遂，虑事不成。仰天事君，严格必信。俯视□□，务农敬戒。毋不能而为之，毋能而易之。骤夺民时，天饥必来。【简15】夺民时以土攻，是谓稽，不绝忧恤，必丧其餼(粃)。夺民时以水事，是谓洲，丧急(以)係(继)乐，四方来囂。夺民时以兵事，是【简16】

第一部分关键句有简2“是谓天常”；简3“是谓天礼”；简1“是谓顺天之常”；简12“所以为天礼”；简4“如反之，必遇凶殃”；简5“变常易礼，土地乃坼，民乃囂死”。此段描述“天常”“天礼”，提出应“顺天之常”、“为天礼”，倘若违背，必遇凶殃，“变常易礼，土地乃坼，民乃囂死”，“常”“礼”当指前文“天常”“天礼”。“敬者得之，怠者失之”当是总领全文之句。全文无论谈“天常”“天礼”抑或“天时”，皆反复表达此意：对“天”唯有恭敬待之，顺其从事，可得其庇护；反之若违背天意，必失其庇护，受其惩罚。故简2置于篇首，起开宗明义之用。

简12断开原因有二，其一“出欲杀人，不饮不食”语义突兀，与此段整体思想不合，且与前文“毋……”句式衔接不上；其二依陈剑先生简12与20相连，则此后话题重点转移，不能融于第一部分的逻辑思路。简12上末字残缺，其残字可能为“未”字上半，与香港简可连读，此句连上读“毋失其道，未懈于时”。李零先生将“各慎其度，毋失其道”连读，我们认为此处谈宫室不可过度，用“各慎其度”已经表达充分，不必再言“毋失其道”。且简8有类似表述“宫室过度”，言“度”而未涉及“道”。宫室需依照的“度”是具体的，有规模性质大小等具体设定，而“道”和“时”在文中都是抽象概念，不宜将“度”与“道”并列。从文章线索看，前文“天供时”“卉木须时而后奋”也可与“未懈于时”照应。

简8下有“上帝乃怡”，简9有“乃无凶灾”，与香港简“上帝喜之，乃无凶灾”表达类似。前文简10“皇后曰”，此处简9“高阳曰”，皆借圣人之口提出行为规范，内容属一个体系，故简9附于此。

第一部分末句“唯福之基，过而改”，其后当有下文，惜无适者可续。此句重在“过而改”，而简13列举“身且有病，恶菜与食。邦且亡，恶圣人之谋。室且弃，不隍(随)祭祀，唯臈是服”等现象，可看作“过”而“不改”，其结果是“不有大祸必大耻”。此段是从反面论述，其逻辑思路“过而不改→有大祸”与简5“过而改→福之基”对应一致，故简13列于简5之后。此两简中应有过渡句，希望以后能有所发现。

第二部分关键句有简13至14“天之所败，多其喜，而寡其忧”；简19“毋曰冥冥，上天有下政”；简20“民之所欲，鬼神是佑”；简6“民之所喜，上帝是佑”；简18“天无不从”；简17“天哉人哉，凭何亲哉，没其身哉。知天足以顺时，知地足以育材，知人足以会亲。”此段言天意难测，需顺应事物发展规律行事。“天之所败，多其喜，而寡其忧”此为上天方式，凡人未必理解，故紧承而言“毋曰冥冥，上天有下政”。“冥冥”在此形容天意高远难测，“下政”指上天体恤下民的措施，表现在“民之所欲，鬼神是佑”“民之所喜，上帝是佑”。虽有“下政”，但像“豺狼食虎”等反常理的现象仍然“天无不从”，故作者感慨“天哉人哉，凭何亲哉，没其身哉”，针对“凭何”而答“知天足以顺时，知地足以育材，知人足以会亲”。

简8断开原因有二，其一语义与简7矛盾，简7“上帝弗谅，以祀不享”，简8则“……上帝弗谅。鬼神禋祀，上帝乃怡”，同为过错，上帝不谅，为何前“以祀不享”，后则“鬼神禋祀，上帝乃怡”？其二，简5“唯福之基，过而改”谓有过需改之方可得上帝原谅，而改正的关键当然是回到顺应天的轨道上来，又岂能仅凭祭祀即可得上帝原谅？简8断开后，简21上残留“谅”字可与简8上拼接，字数也吻合。

简18后连简17，基于两个理由。其一，内容能连贯。简18列举三种现象，它们看似违背常理，但日常生活中确实存在，因为“天无不从”，上天愿意让此类事发生，这也说明天意“冥冥”难测，故引起简17的感叹“天哉人哉，凭何亲哉，没其身哉”。其二，句式能对应。简18原存38字，若补4字，则为42字，符合正常长度。与简17连读“顺天之时，起地之□，□□□答。敬天之政，兴地之矩，恒道必_星。”其中“顺”“敬”、“起”“兴”分别对应。

关于编联暂说至此。简文中某些字句，我们有一些思考，附于文后，以求教于方家。

【简2】：天神之□，□□□□，皇天将兴之。毋为伪诈，上帝将憎之。

李零先生认为“兴”与“憎”互文，疑读为“懔”，戒慎之义。但“戒慎”与“憎”之义也相去较远，难以形成互文关系。我们认为此句应结合上文“敬者得之，怠者失之”来理解。整篇竹书都谈论对待上天的这两种态度，本句也不例外。句中缺失四字的意思应与“为伪诈”相反，是对上天恭敬的行为。“兴”读本字，“兴”“憎”分别与“得”“失”呼应。

【简1】：天恶如忻，櫜(再)旦毋哭。明毋歌，弦望斋宿。是谓顺天之常。

櫜，李零先生读“平”，诸家无异议。但战国文字中已有“平”字，似乎没有理由舍弃常见易写的本字不用，而用生僻繁复的字来代替。张桂光先生认为“櫜”读“再”，字之右可能是“再”的繁体。“再旦”亦见于典籍记载，《竹书纪年》有“懿王元年，天再旦于郑”。李学勤先生已指出：“‘天再旦’即天亮两次的奇异天象，是日出之际发生的一次日食。”⁷简文“天恶如忻，櫜(再)旦毋哭”连读，上句“天恶”指天出现异常现象，下句“再旦”也是天之异象，“如忻”则与“毋哭”对应。两句意思应是统一的，都强调要“顺天之常”，即使

⁷ 李学勤《中国古代文明研究》，上海，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，2005年4月，第331页。

天现异象，也不要惊慌失措，应如常处之。

此简“明”字，晏昌贵先生谓字形特异，当读“晦”。⁸其实金文“明”字有类似写法，如： (吊向簋)、 (秦公簋)、 (秦公钟)、 (秦公钟)、 (沅儿钟)。⁹战国文字“明”亦有类似写法，如： (𠄎羌钟)、 (侯马三三)。¹⁰何琳仪先生论述了“明”字的演变，认为：“战国文字承袭两周金文。囙旁或由横目形 演化作、、。”¹¹何先生的解释已很明瞭，简文此字当从李零先生释作“明”。

【简 13】：身且有病，恶菜与食。邦且亡，恶圣人之谋。室且弃，不墜(随)祭祀，唯蕙是服。

墜，李零先生读“堕”。晏昌贵先生提出：“‘恶菜与食’、‘恶圣人之谋’、‘不墜祭祀’，唯蕙是服’应是三个消极性的规定，这样一来，‘不墜祭祀’就成了不好的现象或行为，与‘恶圣人之谋’同类，这显然与整个简文对祭祀的重视不符。”¹²此言言之有理，但晏先生认为“墜”是表示隆、崇、歆一类的字，此说尚无充分证据。我们认为“墜”可读为“随”，《说文》：“随，从也。从辵，墜省声。”徐锴系传：“随，从也。从辵，墜声。”作“随”解，则“不随祭祀”能与句群语义协调。

【简 22】：……之𦣻(疏)未可以遂，君子丕慎其德。

曹峰先生断句作“……之𦣻，未可以遂。君子不慎其德，四荒之内，是帝之关。”¹³按此则“君子不慎其德”难以理解，与“四荒之内，是帝之关”究竟有何因果关系？曹先生自己也认为实在费解。我们认为此两句当连读，“四荒之内，是帝之关”应与下文发生关系，与本句无关。𦣻字从网疋声，可读“疏”。“不”读“丕”。句首可能缺失两字，应读“□□之疏未可以遂，君子丕慎其德”，语义上似乎与简 20 “慎守虚𦣻……”呼应。

【简 7】：喜乐无堇(谨)度，是谓大荒，皇天弗谅，必复之以忧丧。

堇度，李零先生读“限度”，孟蓬生先生读“期度”，¹⁴何有祖先生读“谨度”。¹⁵我们认为何先生的说法较合理。何先生指出《潜夫论·断讼》有“勅民慎行德义，无违制，节谨度”，笔者颇疑后两句当连读“无违制节谨度”。其实典籍中屡见“制节谨度”之语，《孝经·诸侯章》：“在上不骄，高而不危。制节谨度，满而不溢。”注：“费用约俭，谓之制节；慎行礼法，谓之谨度。”可见“谨度”当为典籍习语。

【简 21】至【简 18】：竿之长，枸株覆车。善游者，死于梁下。豺狼食虎，天无不从。

陈剑先生对此两简的拼接相当精彩，但陈先生将“竿之长”连上读，此说有待商榷。“竿”前残存一“谅”字，无论上文如何，“竿之长”都无法位于句尾，因为它缺乏谓语动词，不能独立成句。从《三德》的句式表达习惯来看，“竿之长”这样的名词性短语当位于句首，作为一种现象或原因，其后紧接表示结果的句子。我们将简 8 上与简 21 连接后，“谅”字从上读“上帝弗谅”，则“竿之长”更与上文无任何意义关联。基于此，“竿之长”应连下读。此处并列的三个现象“枸株”与“车”、“善游者”与“梁下”、“豺狼”与“虎”需成强烈的反差对比关系，方可达陈先生所言“祸败常出于细小之事物、易被轻忽之事物”¹⁶这样的表达效果，故而我们猜测“竿之长”是形容车之华美之大。竿之能与车发生关系的，

⁸ 晏昌贵《〈三德〉四札》(简帛网，2006年3月7日)。

⁹ 容庚《金文编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85年7月，第480页至481页。

¹⁰ 何琳仪《战国古文字典：战国文字声系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9月，第722页。

¹¹ 何琳仪《战国古文字典：战国文字声系》，北京，中华书局，1998年9月，第723页。

¹² 晏昌贵《〈三德〉四札》(简帛网，2006年3月7日)。

¹³ 曹峰《〈三德〉零释》(简帛网，2006年4月6日)。

¹⁴ 孟蓬生《〈三德〉零诂二则》(简帛网，2006年2月28日)。

¹⁵ 何有祖《上博五〈三德〉试读(二)》(简帛网，2006年2月21日)。

¹⁶ 陈剑《谈谈〈上博五〉的竹简分篇、拼合与编联问题》(简帛网，2006年2月19日)。

可能是作为旗竿。据《中文大词典》的解释“车旗，车与旗也。车，所以乘。旗，所以表识。古代车旗有差等，所以资识别也。”典籍亦有关于“车旗”的记载，《周礼·春官·小宗伯》：“辨庙祧之昭穆，辨吉凶之五服，车旗宫室之禁。”这些也许可作旁证，说明此猜测不无道理。至于“天无从不”，陈先生连下读甚可，但前两句句式对应整齐，此处单留“豺狼食虎”，语气突然停顿，似有未尽之意，故仍从李零先生连上读，如此句式较整齐。

A Re-arrangement of the “Sande” in *Shanghai Museum’s Bamboo Slips (V)*

Wang Lan

Abstract The publication of the *Shanghai Museum’s Bamboo Slips (V)* attracts wide attention of students. Up till now the academic society has worked mainly on its literal research, annotation, and re-arrangement. This article gives us a new arrangement of the “Sande” and puts forward its own view on the annotation of some words and sentences.

Keywords bamboo slips housed in the Shanghai Museum, “Sande”, re-arrangement